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共有 27 名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情况，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